**青田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指标核定办法**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，根据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浙江省 财政厅、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指导意见》(浙土资规〔2018〕5号)文件，结合青田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核定范围**

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农村集体所有的耕地及其

他农用地。

**二、参保指标核定**

从本方案实施起，新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被征地农民参保指标，按以下规定核定：

(一)被征收耕地的参保指标核定

征地前被征收单位（村）平均每人占有耕地数量，按征收（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）上一年度被征收单位（村）耕地总量除以上一年度该单位（村）户籍居民人口总数。

(二)被征收其他农用地（农用地里除耕地以为的其他农用地）的参保指标核定

征地前被征收单位（村）平均每人占有其他农用地数量，按征收（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）上一年度被征收单位（村）其他农用地总量除以上一年度该单位（村）户籍居民人口总数。对按人均其他农用地面积测算可参保人数在1人以上的，给予核定1人；对按人均其他农用地面积测算参保人数不足1人的，不予核定参保人数。

（三）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核定结果采用“四舍五入”法进行取整。

（四）上一年度耕地（其他农用地）总量原则上以上一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的耕地（其他农用地）数为准,报批时上一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仍未通过自然资源部确认的，以上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耕地（其他农用地）数为准。

被征收单位（村）耕地（其他农用地）总量减去已农转用征收批准面积（1999年起），作为被征地行政村耕地（其他农用地）总量，征收中心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最终耕地（其他农用地）总量核算人均耕地。

（五）户籍居民人口总数以当地派出所和乡镇（街道）共同出具的户籍居民人口统计数据为基数，扣减历年已批准参保指标人数。

（六）核准地类以勘测定界报告出具的数据为准。

**三、台账管理**

（二）被征地村和乡镇(街道)分别建立村、乡镇(街道)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指标管理台账，落实具体管理人员，与人社部门核对参保情况。

（二）征收部门、人社部门建立青田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指标管理台账，进行动态监管。

**四、附则**

（一）有具体项目业主的地块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由项目业主承担，批准后如有增加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也由项目业主承担。没有具体项目业主的地块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由财政承担。

（二）2024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地块，按本文件核算方式实施。

（三）本方案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。之前有关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